

漯河市中心医院 杀毒软件续保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杀毒软件续保采购项目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 月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杀毒软件续保项目(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1)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范围

序号	品牌、规格、型号、其他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卡巴斯基新一代安全-EDR 优选版管理软件 V14.2，规格型号：NEXT-EDR 优选版： 满足物理工作站与服务器操作系统总数 2000 点，包含三年产品服务期内的版本升级和病毒库升级免费、三年的原厂认证工程师技术支持服务。	1	套	495600 元	495600 元
2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含税。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95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费、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付款进度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并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好并正常运行，经验收合格后，30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完税足额发票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小写）470820.00 元。

项目正常运行三年后，如项目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24780.00 元。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名称：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银行账户：53730188000091250

5. 如因甲方放假、财政封账或财政支付中心头寸问题等原因暂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2.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3.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货物或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如验收合格后又发现货物服务存在内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整改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为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需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立即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催告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解决；

②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理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9日

乙方（盖章）：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马洁敏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9日

